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787,6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52,600,004.18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405,874.18 元，实际募集资金 547,194,130.00 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2】403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2 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兴业银行转入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216430100100117279	549,420,004.18	-74,000,000.00	0.00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301240000006020		44,000,000.0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1102010140014444068		3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549,420,004.18		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547,194,130.00 元存在差额 2,225,874.18 元，系发行费用中有 2,225,874.18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均使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中“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和“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当时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和“金

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两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67,106,266.24 元（其中募集资金 64,980,140.5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 2,126,125.70 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古鳌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 0011000342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古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古鳌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古鳌科技 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7,194,1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49,73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980,140.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278,88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980,14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是	44,000,000.00	7,701,192.37	3,081,592.59	7,701,192.37	100.00		0	不适用	是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是	30,000,000.00	1,318,667.09	409,120.43	1,318,667.09	100.00		0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3,000,000.00	473,194,130.00	101,152,759.28	480,152,759.28	101.47	2024/3/31	0	不适用	否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4,980,140.54	67,106,266.24	67,106,266.24	103.27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7,000,000.00	547,194,130.00	171,749,738.54	556,278,884.98	101.6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17,000,000.00	547,194,130.00	171,749,738.54	556,278,884.98	101.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4,400 万元，用于智慧银行 5G 设备及解决方案、生物身份识别设备、重控物品智能管理平台及柜员综合业务处理设备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及智能设备技术辐射和信息设备共享服务，搭建相互学习和交流研讨等平台，产生新的业务增长点。项目建设期 2 年，由于公司金融设备的客户覆盖范围是国内各类银行，包括各大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总行，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移动支付、云计算、社区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崛起，传统银行业经营模式和受到严峻挑战，金融设备的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银行类大客户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行业标准，根据文件要求，公司对已售各银行网点现金机具产									

	<p>品调试升级，导致报告期公司费用大额增加。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终止本项目。截止2023年4月26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0.12万元，投资进度17.5%。</p> <p>2、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原计划投资3,000.00万元，用于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为下游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更全面、多功能的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有利于进一步维护金融衍生品投资者的利益，促进金融服务创新，为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做出贡献。项目建设期2年，本项目原定于在控股子公司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钱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公司全资收购上海钱育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经过2年的建设，上海钱育已自行完成对金融衍生品项目的建设，由于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等原因，公司尚未全资收购上海钱育。综上，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截止2023年4月26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87万元，投资进度4.4%。</p> <p>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四次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67,106,266.24元（其中募集资金64,980,140.54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2,126,125.70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p> <p>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和“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终止变更而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上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